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
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道达天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道达	指	西安道达天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道达	指	无锡道达科技有限公司
道达汇和	指	北京道达汇和科技有限公司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2 年度
本报告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为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首创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道达天际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道达天际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道达天际挂牌至今，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道达天际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相关的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

月2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7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

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2）。

2、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核关注事项的要求，公司对《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4）。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道达天际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

人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39,627	34,999,999.32	现金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31,701	27,999,989.16	现金
3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1,375	4,999,995.00	现金
合计	-	-			3,962,703	67,999,983.48	-

1、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盛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10108MF1366201A
机构类型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实收资本	115,251,443 元
成立日期	2018-01-09
经营期限	2019-08-08 至 2029-08-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社区一期 15 号楼底商
经营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学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10108MF1366199N
机构类型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实收资本	92,085,444.00 元
成立日期	2011-12-29
经营期限	2019-08-08 至 2029-08-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图景嘉园小区东侧平房
经营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3、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AD9XK9L
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1-19
营业期限	2024-01-19 至 2039-01-18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拓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6134)。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AGP48）。

（二）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及适当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有3名，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及适当性如下：

1、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6668****9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2、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6668****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3、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属于本次发行的适格主体，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AGP48）。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属于特别法人；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

1、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特别法人，主要负责集体财产的经营和管理，并对外投资有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2、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特别法人，于2011年12月29日成立，业务范围包括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目前经营业务主要涉及自建房经营管理、公租房经营管理、产业空间经营管理、农业设施大棚及耕地经营管理等，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并非仅有投资管理。

经访谈确定，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际投资有如下企业：

①北京土井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兴建西北旺镇土井村腾退后的回迁房和产业用房。

②北京土井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50万元，用于对图景嘉园进行物业、经营产业用地管理。

3、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AGP48），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均承诺，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6日，道达天际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参与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6日，道达天际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 （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详见《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1日，道达天际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806,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已履行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审议决策程序。

1、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年3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3.96万股，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3月25日，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3.96万股，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4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024年第六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4月19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2024年第十七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年5月8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8日，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024年第七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5月10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2024年第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3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3日，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决策主体、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决策内容包含发行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9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3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目前公司股票尚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参考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以总股本21,253,4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9.2股，权益分派后股本总额为40,806,672股。除权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9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发行后除权价。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道达天际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道达天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合同当事

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补充协议》主要针对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1（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甲方2（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甲方3（认购人）：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承诺，发行人在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限”）经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高者为准）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以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第二条 回购权

认购人的回购权

2.1.1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 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

2.1.2 上述“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 = 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 + 6\% \times N)$ - 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 $N = \text{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 ，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2.1.3 当回购事项发生时，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上述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价格扣除认购人所要求回购股份对应实际投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按发行价格折算对应股份补偿给认购人【股份补偿数量=（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6\% \times N$ -未回购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价格】，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须无条件配合办理，因股份补偿产生的税赋由认购人实际承担。

2.2 在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后，视为回购人完成回购义务。在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下，直至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或完成股份补偿，认购人仍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

（三）关于回购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测算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根据《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条件	（1）发行人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即2024年及2025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7000万元）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

	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N=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365，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回购方式	(1) 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认购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2) 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上述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价格扣除认购人所要求回购股份对应实际投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按发行价格折算对应股份补偿给认购人【股份补偿数量=(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6%×N-未回购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价格】，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在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后，视为回购人完成回购义务

若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预计公告之日为最早触发回购时间，即2026年4月30日；以2024年6月30日作为本次定增认购公告的缴款时间，实际控制人需向认购人支付的回购价款/补偿股份情况如下：

1、现金回购

单位：股，元，天

回购对象	股份数	原始投资 (a)	投资天数 (b)	回购价格 (d) [a*(1+6%*b/365)]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39,627	34,999,999.32	669	38,849,040.34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1,701	27,999,989.16	669	31,079,220.84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75	4,999,995.00	669	5,549,857.46
合计	3,962,703	67,999,983.48	-	75,478,118.65

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预计分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9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余额为31,070,146.05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0.76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4.56%的股份，其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约为13,818,624元。

(2) 股票质押融资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东大会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实际控制人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18,182,4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44.56%），同时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1.29%的表决权，王海强合计控制公司55.85%的表决权。为同时满足股票质押融资并保证其控股地位，王海强可将其所持不高于25.85%的股票（10,548,524股股票）对外进行质押融资。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9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5元/股；公司每股股票的合理估值处于2.5元-17.16元，王海强持有的可用于质押融资的发行人股票估值约为26,371,310元-181,012,671.84元。

（3）名下房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证及购房合同，实际控制人配偶名下的房产估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详情	估值（万元）
房产 1	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楼盘均价约 12.71 万元/m²	3,290.8732
房产 2	该房产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楼盘均价约 0.6 万元/m²	115.9020
合计		3,406.7752

因此，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预计分红	1,550.2014
质押融资（择低）	2,637.1310
名下房产	3,426.0922
合计	7,594.1076

综上，实际控制人王海强及其配偶预期分红、股票质押融资及名下房产等个人资产总价值高于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具有回购履约能力。

2、股份补偿

单位：股

回购对象	股份补偿 (d-a) /17.16	股份补偿占比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4,303	0.50%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9,442	0.40%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3	0.07%
合计	435,788	0.97%

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回购价格全额回购，根据《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需对认购人合计转让435,788股股份，该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的0.97%，占比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强就《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出具的《说明函》，“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如未来触发本次定向增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且认购人要求本人履行相关回购义务，本人将通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如本人无法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回购，本人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条款对认购人实施股份补偿。本人承诺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及股份补偿能力，且该等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亦具有履约能力，其按照《补充协议》履行回购义务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

（四）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

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补充约定，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业绩承诺及回购权，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补充协议》签署方；
- （2）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
- （4）未约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未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未约定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
- （7）回购触发条件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具有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573,475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96,025.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3 902 号）。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北京道达天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96,025.00
减：发行费用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	40,785.54
合计：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36,81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680,774.79
支付供应商款项	8,680,502.6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72.17
三、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
四、募集资金余额	256,035.75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道达天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

明确的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5,899,983.4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100,000.00
合计	67,999,983.48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5,899,983.48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25,899,983.48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合计	-	55,899,983.48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持续提升科研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1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3年9月1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	发工资
2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3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2023年12月14日	12,984,956.34	12,984,956.34	5,000,000.00	发工资、支付货款
合计	-	-	32,984,956.34	32,984,956.34	12,100,000.00	-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因此当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是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持续提升科研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983.48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

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82,400股，通过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60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82,400股，通过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60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软件销售、数据服务及系统集成，公司存在为特种用户、科研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涉及国防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道达天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涉密信息。

（七）公司主要是基于软硬件的应用，根据特种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进行功能实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因其特定的功能、客户群体、运营模式等，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平台范畴，亦不属于平台经营者。由于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无需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管理，无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亦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八）公司面向特种用户提供服务，该等服务对象有业务资质门槛，服务提供商需具有特种行业的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西安道达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的特种行业资质，且该等特种行业资质均在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承接国防信息化项目的能力，在科研能力、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上达到了特种行业装备采购标准。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九）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涉密信息，公司通过与特种客户/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办公室负责涉密信息归档及调阅、定期监督检查合作机构、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等一系列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涉密信息的保护合法合规。

（十）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道达天际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首创证券同意推荐道达天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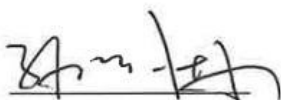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方 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孙树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游谦获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签署或由其转授权公司其他高管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信用业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与管理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期权交易协议、基金投资合同、验资约定书、询证函、声明书、投资顾问协议、各类账户业务相关文件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

二、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



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四、我公司在私募基金 PB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主经纪商系统等）、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产品、信托产品、其他理财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在与中证报价、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有关机构业务的各项文件；公司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他与财富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

五、我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产品、公募专户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产品代销主协议及框架协议；费用分配、反洗钱、信息披露、适当性、防控内幕交易等各项补充协议；其他与代销公募基金业务有关的文件。

六、我公司在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

易协议书、业务协议等)。

七、我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协议等各类文件。

八、我公司在投资者教育、协助外部机构提供账户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资产管理客户服务工作中，以及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及适当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 95381 短号码时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他与客户服务与管理有关的文件。

九、我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工作中各类账户询证函、银行相关业务办理单据；账户相关开立及变更材料；验资约定书、声明书等运营相关协议。

十、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1. 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3. 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4.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5. 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总经理：_____（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